

证券代码：400074

证券简称：海润3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租赁”）、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安排，创维租赁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将相关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奥特斯维”）、建水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海鑫电力”）及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的债权及全部从属权利转让给华君资产。同时公司收到创维租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华君资产已向创维租赁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款。债权转让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1、被转让债权的债务人：江阴鑫辉，江阴鑫辉使用其自身对海润电力的部分应收账款以及就该笔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转让的形式向创维租赁申

请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建水海鑫电力以其持有的建水奥特斯维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建水奥特斯维以其动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被转让债权的性质：借款

3、被转让债权具体数额：截止到《债权转让协议》中确定的交易基准日，华君资产所取得转让标的即转让债权本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846,925.00 元。

4、其他事项：创维租赁现已将该笔债权及债权的全部从属权利转让给华君资产。债权转让后，华君资产成为上述债务及其利息的债权人，享有要求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江阴鑫辉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权利；同时创维租赁不再是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权利，并且上述担保方将直接向华君资产履行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